

人文学院 2023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 2023 级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依据《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西石大教〔2023〕79 号，特制定 2023 级人文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学院 2023 级本科生转专业组织、协调、监督工作。

组长：余小勇 方 亭

成员：兰 昆 盛 丹 方松林 王敬艳 马 可

秘书：刘晓东 付 强

二、接收计划

专业	接收计划
新闻学	5 人
汉语言文学	5 人

三、工作流程

（一）申请条件

申请转入我院专业的学生除符合学校《关于 2023 级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西石大教〔2017〕206 号）等学校的相关

要求外，还要符合《人文学院关于外专业学生转入本院准入办法》（见附件）。

（二）审核程序

1. 9月2日17:00前转专业学生需自行下载填写《2024年西安石油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表1）一式三份，并填写相关内容（每个学生只允许填报一个专业志愿），统一交至学院教学办公室（崇文楼326办公室）。《2024年各院系转专业汇总表》（附表2）由学院教学办公室工作人员汇总后报送教务处。

2. 9月2日17:00前，申请转入学生请将第一学年课程成绩单、个人简介（包括本人简况，绩点及专业排名，qq号码及电话号码、特长与爱好，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等）交至学院教学办公室（崇文楼326办公室）。

3. 学院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4. 学院对初审通过的学生将以系为单位进行面试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录取。

5. 考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最终录取名单由教务处公布。

（三）录取规则

考核方式以系为单位采取面试形式进行，根据各专业接收计划，按照面试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并确定拟录取名单。面试综合分主要参考学分绩点以及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对专业方向的了解、未来的学业规划、综合素质及能

力等。

（四）转出要求

为保证专业发展稳定性，学院各专业转出人数应控制在总人数的 5%以内。

（五）其他要求

请申请转入学院相关专业学生将个人成绩单打印版（扫描版）、个人简介电子档及《2024 年西安石油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2024 年各院系转专业汇总表》电子档等 5 份材料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 38622019@qq.com（文件命名：转入 xx 专业-姓名-原专业）。

四、咨询安排

咨询时间：9 月 2 日—9 月 9 日 09:00-17:00

咨询地点：人文学院教学办公室（崇文楼 326 办公室）。

咨询电话：81468727 刘老师

附件：《人文学院关于外专业学生转入本院准入办法》

人文学院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人文学院关于外专业学生转入本院准入办法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和西安石油大学转专业相关要求，结合人文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我校招录的本科生，可在一定范围内（主要面向二年级学生）按比例进行专业调整。每个专业允许转入学生人数由学院根据师资队伍和资源配置情况确定，以保证人文学院教学质量和学院本科就业率。

申请转入人文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除符合学校相关条件外，还必须符合我院以下条件：

1. 在原专业修读的通识教育课程成绩必须全部及格，其他课程原则上不及格课程门数不超过2门；
2. 品德优良，在原专业没有受过处分；
3. 没有精神、心理疾病或不宜在我院专业学习的生理疾病，须出具学校指定的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证明材料；
4. 必须降级转入我院，从大一第1学期开始学习，以利于更好地完成人文学院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学习；
5. 学院将以系为单位组织面试环节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察；

6. 确有转入本院相关专业特长，有相关作品、获奖证书等证明的学生，将优先考虑。

以上为人文学院关于外专业学生转入本院的准入办法，请遵照执行。

人文学院

2022 年 9 月 1 日